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工贸〔2021〕46号

备案公告

泰州青锋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泰州青锋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范望明。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

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